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福鞍股份本次发行 19,950,901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977,037.10 元，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罗颖、杜畅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0日—11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杜畅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本现场检查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检查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8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根据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共披露信息 141 份，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1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8-01-30

2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02-09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8-02-09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03-08
5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03-08
6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03-28
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8-04-05
8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18-04-11
9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8-04-12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16
11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2018-04-20
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21
1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8-04-21
14	国信证券关于福鞍股份首发限售解禁的核查意见	2018-04-21
1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福鞍股份 2017 年审计报告	2018-04-25
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福鞍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018-04-25
17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04-25
18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04-25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4-25
20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4-25
21	关于增补黄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2018-04-25
2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福鞍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2018-04-25
2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8-04-25
24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4-25
25	国信证券关于福鞍股份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8-04-25
26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04-25
27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8-04-25
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4-25
2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福鞍股份内控审计报告	2018-04-25
30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8-04-25
31	国信证券关于福鞍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8-04-25
32	国信证券关于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2018-04-25
33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18-04-25
3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2018-04-25
3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8-04-25
36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04-25
37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04-25
3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04-25
39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4-27
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28
4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营	2018-05-03

	业利润同比下降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42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2018-05-05
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8-05-05
44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018-05-08
4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16
4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05-19
4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5-19
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23
4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30
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06
51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2018-06-08
52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2 号—重大资产重组	2018-06-08
5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6-08
5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06-08
55	天健兴业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8-06-08
56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018-06-08
57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8-06-08
58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核查意见	2018-06-08
59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8-06-08
60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2018-06-08
61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8-06-08
6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6-08
6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06-08
6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8-06-08
6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018-06-08
6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2018-06-08
6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福鞍股份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专项核查说明	2018-06-08
6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2018-06-08
69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	2018-06-08

	见	
7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018-06-08
7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06-08
72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2018-06-12
73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2018-06-22
74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2018-06-22
75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8-06-23
7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8-06-29
77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06-29
7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6-29
79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6-29
80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8-07-03
81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2018-07-10
82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07-10
8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07-23
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8-07-23
85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鞍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07-23
86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	2018-07-23
87	一创投行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8-07-23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福鞍股份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专项核查说明	2018-07-23
89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前认可意见	2018-07-23
9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8-07-23
9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2018-07-23
92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福鞍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2018-07-23
9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23
94	关于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07-23
95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8-07-23
9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2018-07-23
97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8-07-23

98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8-07-23
9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福鞍股份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2018-08-01
100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08-01
101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2018-08-01
102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8-08-01
10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8-08-01
104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8-08-01
1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8-08-01
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2018-08-01
107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2018-08-01
108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08-07
109	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2018-08-28
1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8-28
111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2018-08-28
112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聘任董事长的公告	2018-08-28
113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08-28
114	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08-28
115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08-28
1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8-28
1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8-08-28
11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08-28
11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08-28
120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增补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018-08-28
121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2018-09-05
12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2018-09-05
123	关于取消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告	2018-09-13
124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2018-10-18
125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8-10-23
126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10-30
127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8-10-30
1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2018-10-30
129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8-12-01
130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2018-12-01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2018-12-01
1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8-12-01
133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12-01
134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8-12-01
135	关于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12-01
136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2018-12-01
13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福鞍股份合并备考审阅报告	2018-12-01
13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2018-12-01
13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01
140	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说明公告	2018-12-01
141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12-01

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保荐人认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福鞍股份披露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7 年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4,300 万元，同比增长 16.25%-24.97%。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900 万元，同比下降 73.84%-76.75%。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9 万元，同比下降 74.16%。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不审慎，且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针对此情况，2018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现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全套设备和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资产范围界定明确。公司对该部分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目前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2)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并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均与股东单位分账独立。

(4) 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公司在鞍山银行建钢支行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公司依法在辽宁省鞍山市

国家税务局和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的资金使用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机构依董事会授权作出决策，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及管理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6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19,950,90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7.19元，募集资金总额342,955,988.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0,977,037.1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5日对发行人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61号《验资报告》。

（1）专户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50920188000132230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8110401014000359567账户和8112901012600430623账户之中。2017年11月，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2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3月，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荐人共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解除。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罗颖和杜畅对该

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期内，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 专户余额

经检查，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13.03 万元各专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920188000132230	426,538.6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8110401014000359567	3.0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8112901012600430623	14,703,774.81
合计			15,130,316.53

2、募集资金使用

(1)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福鞍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福鞍股份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福鞍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0,062.23 万元，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0,062.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	31,495.60	10,062.23	10,062.23
合计		31,495.60	10,062.23	10,062.2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5154 号）。

2017 年 11 月 28 日，福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福鞍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福鞍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福鞍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福鞍股份实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年11月28日，福鞍股份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8月27日，福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8年6月30日，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7,967.2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244.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15,207.4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6.90万元）。福鞍股份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通过后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的12个月内。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福鞍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8年8月28日，福鞍股份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福鞍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福鞍股份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开设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401014000359567）。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对福鞍股份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吕世平、李士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鞍股份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沃尔德沃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121.79	本年燃机销售预计增加导致配套控制系统增加
	福鞍德国有限公司	450.00	30.69	27.32	本年燃机销售预计增加导致配套护环涂层费增加
	小计	1,450.00	30.69	149.11	—
向关联人销售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	200.00	33.72	—	2018 年度福鞍股

产品、商品	建筑机装公司				份子公司兴奥燃气向其销售燃气
	福鞍德国有限公司	100.00	4.37	3.36	本年燃机销售预计增加导致外委护环涂层增加
	小计	300.00	38.09	3.3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 建筑机装公司	300.00	—	—	本年度预计提供设备基础制作或安装工程
	小计	300.00	—	—	—
其他关联交易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1,800.00	254.31	—	本年度预计采购天车、锅炉等
	辽宁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	21.39	本年度为全年租金，上年度为2个月租金
	小计	1,950.00	254.31	21.39	—
合计金额		4,000.00	323.09	173.87	—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为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检查期内，福鞍股份除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

检查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重大对外投资

福鞍股份2018年6月8日披露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福鞍股份拟置入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部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业务，并将原有铸钢件业务置出，置换差额部分由福鞍股份以现金方式向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2018年7月20日，福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修改后的重组方案不再置出原有铸钢件业务，改为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原置入标的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7 月 20 日，福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23 日，福鞍股份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截至本现场检查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进行中，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事项以外，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季报披露数据，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24,282.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70%；公司利润总额 907.1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9.85%；公司净利润 809.9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6.36%。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1、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问题

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监管政策的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积极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防范单一产品主要客户或下游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经营风险。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媒体报道问题

现场检查期间，有媒体发布以《原铁岭市委书记20年受贿近3000万，森远、福鞍等送贿》为题的报道，报道称福鞍股份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对被告人吴野松有行贿行为。保荐机构在获悉上述媒体报道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对福鞍股份现任董事会秘书秦帅、原董事会秘书杨玲、实际控制人吕世平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吴野松受贿、行贿一审刑事判决书》（2017）辽04刑初51号。

经核查，福鞍股份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原董事会秘书杨玲、原监事万洪波曾因吴野松受贿、行贿案件协助调查，上述人员未因此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

采取强制措施，亦未因此案件受到重大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已提请福鞍股份关注相关媒体报道，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稳健，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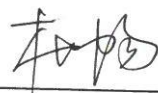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颖



杜畅



2018年12月17日